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市亨德利宾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亨德利宾馆参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的景德路宿舍及辅助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景德路宿舍及辅助用房租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市亨德利宾馆，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亨德利宾馆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